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643號

原告 謝奇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室家具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001,315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不足10,3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法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張裕昌